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楊勝吉於民國112年4月25日8時許，行經林蕭不、林清潔夫婦所居住之屏東縣○○鎮○○路000號住宅（下稱本案住宅），見僅林清潔單獨在該住宅1樓客廳兼營之雜貨店（下稱本案雜貨店）店內闔眼小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逕自步行入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香菸2條得手，嗣楊勝吉將上開香菸放置在其機車前側置物空間，欲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之際，為林清潔察覺並自上開置物空間取回上開香菸。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楊勝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偷香菸，當

01 時我有跟被害人林清潔說要賒帳，但被他拒絕，我就將香菸  
02 留在本案雜貨店內櫃台上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經  
03 查：

04 (一)、被害人林蕭不、林清潔居住在本案住宅內，且渠等共同在該  
05 住宅1樓客廳經營本案雜貨店等情，為證人即被害人林蕭  
06 不、林清潔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甚詳（見本院卷第61、65  
07 頁），且有現場蒐證照片為參（見警卷第19至20頁），是此  
08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證人林清潔於警詢、偵訊中證稱：112年4月25日8時許，我  
10 在本案雜貨店內不小心睡著了，突然聽到有聲響，就發現被  
11 告進到店裡，而且他拿了2條香菸藏在衣服內等語（見警卷  
12 第7至8頁，偵卷第38至39頁），復於本院審理中結證：被告  
13 當時把2條香菸插在褲袋裡，並且用衣服遮蔽後拿到他機車  
14 前側置物空間那裡放，我就喊被告說「你為何要偷我的  
15 菸」，並且將他拿走的香菸拿回來，被告就騎機車走了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66頁），其證述前後大抵一致，被告亦供承：  
17 我當時在本案雜貨店內拿了2條香菸等語（見本院卷第32  
18 頁），堪佐證人林清潔前開證述並非虛構。又證人林蕭不於  
19 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112年4月25日當天我不在店  
20 內，但是我先生也就是被害人林清潔在本案雜貨店內看店，  
21 後來我回到店內時，香菸已經被拿回來了等語（見偵卷第37  
22 頁，本院卷第62頁），足見被告確實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  
23 點，趁僅被害人林清潔單獨在本案雜貨店店內闔眼小憩之  
24 際，逕行竊取貨架上之香菸2條，並放置在其機車前側置物  
25 空間，欲騎乘機車離開現場時，為被害人林清潔察覺，上開  
26 香菸始為被害人林清潔取回。

27 (三)、被告雖以：我當時有搖醒被害人林清潔，跟他說我初五領錢  
28 之後再還他香菸的錢，他說不要，我就將香菸還給他了等詞  
29 為辯（見本院卷第32頁），然證人林清潔於本院審理中結  
30 稱：被告並沒有搖醒我，而且我也沒聽到他說要香菸的錢要  
31 賒帳、等初五再拿錢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是

01 被告此之辯詞已為證人林清潔所否認，復無其他事證可佐，  
02 自難以採信。

03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徒為卸責之詞，不足為  
04 採，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竊盜因侵入住宅而加重其刑者，係  
07 於侵害被害人之財產監督權外，兼妨害居住之安寧而設。又  
08 此所謂住宅即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是供人日常  
09 生活起居作息之建築物中，縱內部配置不同用途之房間、處  
10 所，惟就整體觀察，該等空間仍與生活起居有密切關聯者，  
11 自應認各該處所仍為住宅之一部分，始足貫徹上開規定兼及  
12 保護被害人居住安寧之本旨。經查，證人林蕭不於本院審理  
13 中具結證稱：我和被害人林清潔都住在本案住宅內，而本案  
14 住宅的1樓客廳就是本案雜貨店，是我跟被害人林清潔賣東  
15 西的位置，後方是廚房和廁所，2樓則是神明廳和4個房間等  
16 語（見本院卷第61頁），復有現場蒐證照片足資為參（見警  
17 卷第19至21頁），足見本案雜貨店固係被害人林蕭不、林清  
18 潔販售商品所使用之處所，然其空間配置與被害人林蕭不、  
19 林清潔日常起居作息之處所密不可分，而與渠等生活起居具  
20 有密切關聯，揆諸上開說明，本案雜貨店是屬住宅之一部  
21 分，是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住宅無疑。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23 盜罪。又被告竊得香菸2條後攜出本案雜貨店，將之放置  
24 在其機車前方置物空間內，足見已對其下手行竊之上開香菸建  
25 立支配關係，縱上開香菸嗣後為被害人林清潔自被告機車前  
26 側置物空間內取回，仍無礙被告竊盜犯行之既遂，併此敘  
27 明。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進入本案雜貨店竊取香菸2條係構成刑法第3  
29 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尚有誤會，惟此部分與前開被告侵入  
30 本案住宅竊取香菸2條部分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本院並於  
31 審理時當庭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70頁），當事人之攻擊防

01 禦權已獲充分保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  
02 訴法條。

03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  
04 於109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是被告  
06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前開構成累犯之前  
08 科，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本不具內在關聯性，尚難認被告  
09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裁量不予加重其  
10 刑。

11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任意竊取  
12 他人財物，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實質非難；  
13 且被告前有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公共危險之案件前科等  
14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  
15 16頁），難認素行良好；又被告犯後迄至本案審理程序中仍  
16 未能正視所犯，足認其犯後態度不佳，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  
17 定；然被告實行本案竊盜犯罪所竊得之香菸2條，業經被害  
18 人林清潔取回乙節，已據認定如前，足見被害人林蕭不、林  
19 清潔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當為有利於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  
20 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從事鐵工而有固定收入，現  
21 因腳受傷而無法工作，需仰賴配偶扶養等語之家庭、經濟生  
22 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

### 24 三、沒收部分

25 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所竊得之香菸2條，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26 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  
27 然上開香菸業經被害人林清潔取回，已為本院認定如前，爰  
2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9 乙、無罪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4月22日6時前某時，行經本案  
31 住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

01 意，逕自徒步進入本案住宅，徒手竊取被害人林蕭不、林清  
02 潔放置在廚房櫥櫃中之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現金得  
03 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4 罪嫌。

0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8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9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0 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1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12 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3 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  
14 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被  
15 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  
16 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  
17 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  
18 而為陳述，仍應視其陳述有無瑕疵，即便其陳述無瑕疵可  
19 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  
20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  
21 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且應達到前揭所示毫無合理可  
22 疑之證明程度，方得為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  
23 3099號、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裁判意旨參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前開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無非係以被  
25 告之供述、證人林蕭不、林清潔等人之證述、屏東縣政府警  
26 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偵查報告書、現場蒐證照片等為其  
27 主要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前開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沒有  
29 偷1萬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86至287頁）。經查：

30 (一)、證人林蕭不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一致證稱：我於112  
31 年4月22日6時許，發現放在廚房櫥櫃內的1萬3,000元現金不

見了等語（見警卷第5至6頁，偵卷第37至38頁，本院卷第58頁），核與證人林清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們被偷走的1萬3,000元本來放在廚房櫥櫃內，那是我們夫妻一起賣東西賺的錢，我當時有清點裡面的現金，發現有1萬3,000元被偷走等語（見警卷第7至8頁，偵卷第38至39頁，本院卷第65頁），堪認被害人林蕭不、林清潔確有遭他人竊取渠等放在本案住宅之廚房櫥櫃內之1萬3,000元現金，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證人林蕭不於本院審理中固證稱：我沒有親眼看到被告偷1萬3,000元的現金，但是因為被告有偷香菸，所以我懷疑現金也是他偷的，就去質問他，當時被告也向我承認就是他偷了該筆現金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然被告則稱：那些錢我根本沒有拿，我也沒有說是我偷的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是被告究有無向證人林蕭不坦言其竊取該筆現金，已非無疑，自無從據此認定竊取上開1萬3,000元現金之人即為被告。且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偵查報告書雖記載：「五、偵查經過：(1)報案人林蕭不為經營雜貨店之店家，嫌疑人楊勝吉為常客，報案人表示於112年4月22日上午發現放在櫥櫃內新臺幣一萬三千元遭竊，當下未報案，並懷疑是常客楊勝吉所為，…，於112年4月25日，又發現楊嫌欲行竊店家兩條香菸，後續隨即被發現，…。且報案人順勢問說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是否也是楊嫌竊取，報案人於筆錄內表示楊嫌有承認是其所為」等語（見警卷第2頁），實為轉述被害人林蕭不之陳述，以及證人林清潔於警詢中證稱：被害人林蕭不有跟我說，被告向她承認偷了1萬3,000元等語（見警卷第8頁），亦僅是表達其確有自被害人林蕭不處，聽聞被害人林蕭不轉述被告向其坦承竊取1萬3,000元之情形，並非證人林清潔親自在場見聞，是此部分證據核屬與證人林蕭不之證述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自無以佐證被告確有向被害人林蕭不坦認竊取1萬3,000元現金之事實，復無從補強證人林蕭不指證被告竊取1萬3,000元現金之證述內

容，自難單憑被害人林蕭不片面指述，逕認為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侵入住宅竊盜犯行。

五、綜合以上，證人林蕭不前開證述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未達與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確信程度，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於112年4月22日6時前某時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